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一月

致：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或“公司”）委托，作为一心堂的法律顾问，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就一心堂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开展营业的律师事务所，依法有权就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及依赖于贵公司及相关方做出的说明、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而出具的，本所律师谨此推定：（1）上述主体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上述主体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有效的、且其来源合法；（3）上述主体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及（4）上述主体做出的说明、陈述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及误导性陈述，也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一心堂认定实际控制人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8.1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

（一）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公司提供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一心堂上市后历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公司股东阮鸿猷、刘琼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公司股东阮鸿猷、刘琼共同拥有对一心堂的控制权，系一心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婚姻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阮鸿猷、刘琼于2016年12月27日办理离婚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阮鸿猷、刘琼之间的婚姻关系已合法解除。阮鸿猷、刘琼向公司递交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有权分割声明》，该声明经阮鸿猷、刘琼于2017年1月2日共同签署，并经云南省昆明市明诚公证处公证【（2017）云昆明诚证字第24号】公证书，该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解除婚姻关系前，阮鸿猷持有公司175,680,000股股票、刘琼持有公司95,648,000股股票。经一致协商，两人对解除婚姻关系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所有权进行分割，分割后阮鸿猷持有公司175,680,000股股票、刘琼持有公司95,648,000股股票。阮鸿猷、刘琼对上述分割结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和任何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阮鸿猷仍持有一心堂

175,68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婚姻关系解除后阮鸿献仍为一心堂第一大股东；同时，阮鸿献仍担任一心堂董事长职务。因此，阮鸿献仍对一心堂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较强的控制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阮鸿献、刘琼解除婚姻关系后，阮鸿献持有公司175,680,0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变为阮鸿献先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吴 雷

刘 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二〇一七年 1 月 3 日